

法規名稱：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就業輔具借用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資字第 10633271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充分運用就業輔助器具（以下簡稱就業輔具），得將就業輔具提供給本市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管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借用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時借用，以作為身心障礙者測驗、評估、試用或訓練之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處就業輔具為無償借用，期限最長為一個月，必要時經敘明理由，得再延長一個月，其延長借用以一次為限；特殊狀況經審查會議決議或本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借用程序：

（一）申請借用應於使用之三日以前，填具借用申請單，敘明使用時間及事由，親自或郵寄送達本處，經本處同意後，始得借用。

（二）同時有二個以上的單位申請借用時，得依申請資料檢齊送達之時間先後為準。

（三）各項就業輔具之組件或相關物件，使用前確實清點，使用後應悉數歸還。

四、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所借用之就業輔具應負安全使用及管理維護之責。若發生意外事故，由借用單位負責。

（二）所借用之就業輔具如有損壞或遺失，應於一個月內修復後再行返還。如不能修復時，借用單位應照價賠償或返還同品質之物。

（三）借用期限屆滿三日內回復原狀返還本處；逾期未還經定期催告兩次仍未返還而情節嚴重者，將以侵占罪移送法辦，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本處對借用中之輔具，得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檢查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借用單位不得拒絕。

五、借用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處得終止之，並停止其借用權限半年，借用單位並應立即返還所借用之輔具：

（一）使用情形或對象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二）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三）違反規定經糾正不立即改善者。

（四）故意損壞就業輔具者。

（五）將就業輔具轉租、借他人使用者。

（六）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本處如將已借用之就業輔具，經核定另補助其他申請案件時得隨時收回，借用單位應無異議歸還。

七、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處定之。